

法 院 公 告

李坤：

本院原告福州筑诚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省地质工程公司、李坤、福州融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鉴定事项到庭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福建省地质工程公司、李坤共同向福州筑诚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偿还施工工程款人民币160687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583761.29元（以欠款本金160687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4%的标准，从2021年12月10日暂计算至2024年8月26日止，此后的利息损失继续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时止）。2.判令被福建省地质工程公司、李坤共同向福州筑诚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00元。3.判令福州融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以上金额合计：2290640.29元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27日15时在本院民二庭进行工程量鉴定相关调查事项，逾期未到庭参加本次鉴定活动，将视为你方放弃对鉴定过程提出意见和进行质证的权利，不影响鉴定程序的进行，本院将依法根据现有证据及鉴定意见对本案做出裁判，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将由你方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年9月8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0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